

王朗王肃的儒家思想

梁满仓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王肃的儒学地位以及影响都远远超过其父亲王朗。王朗的儒家思想主要反映在详刑慎罚、养民育民、重礼崇乐、重农蓄粮、缓不急之务等治国方面。王肃的儒家思想主要表现在减轻徭役、重视农业、取信于民、天子慎刑、加强儒学的地位等几个方面。

关键词:三国;王朗;王肃;儒家思想

中图分类号:K2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4476(2015)07-0005-03

王朗王肃父子相比,王肃的儒学地位以及影响都远远超过其父亲,但说到王肃的儒家思想,不能不提及他的父亲王朗,这是因为第一,王肃的儒学修养有其家学渊源,在一定程度上受其父亲的影响。第二,两个人的儒学思想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与现实紧密结合。

一、王朗的儒家思想

王朗字景兴,东海郟县人。史载他“以通经,拜郎中,除菑丘长”。他是太尉杨赐的学生,杨赐家世传《尚书》,在东汉末曾因与党人关系密切被免官,又借灾异批评朝廷“内多嬖幸,外任小臣”,“妾媵嬖人阉尹之徒,共专国朝,欺罔日月”^[1]《杨震传附杨赐传》,因而得罪了宦官。作为杨赐的学生,王朗也继承了其师的学术风格,即士大夫儒学思想,具有鲜明的政治特色。他任会稽太守时,发现那里有祭祀秦始皇的习俗,把秦始皇的木像放到夏禹庙中同祭。王朗认为秦始皇为无德之君,不应该被祭祀,便下令除之,可见他崇尚儒家的德政^[2]《王朗传》裴注引《朗家传》。建安初王朗受曹操征召入朝任谏议大夫,参司空军事、少府、奉常、大理等职。文帝曹丕时,任御史大夫、司空,明帝曹叡时任司徒,在曹魏政权中有较高的地位。他所著《易传》《春秋传》《孝经传》《周官传》,反映了他的儒学造诣;他的“高才博雅、恭俭节约”反映了儒者风度。^[2]《王朗传》裴注引《魏书》作为曹魏政权中的高官,其儒学思想主要反映在治国方面。

1. 详刑慎罚

三国时期的儒家思想并不排斥刑法,王朗慎法狱的主张也体现了这个特点。他说“《易》称敕法,《书》著详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慎法狱之谓也”。法要用,但不可滥用,要慎用,要使“治狱者得其情”。

2. 养民育民

他在给曹丕的上书中提出了一系列养民育民的主张:使劳动力和土地结合,发展农业使民众不受饥馑之苦;使丧失劳动能力的病残老弱得到国家的救济,使野外没有饥饿之殍;让百姓按婚龄嫁娶,以保证人口繁衍;让孕妇受到保护,免除孕者自伤之哀;免除添丁家庭的赋役,使婴儿得到良好的养育;使儿童长成壮年后服劳役,使幼者无离家之思;免除老人徭役,使老者无顿伏之患。总之,对百姓“医药以疗其疾,宽繇以乐其业,威罚以抑其强,恩仁以济其弱,赈贷以贍其乏”。

3. 重礼崇乐

曹魏初建,王朗立即向文帝上奏“明堂所以祀上帝,灵台所以观天文,辟雍所以脩礼乐,太学所以集儒林,高祿所以祈休祥,又所以察时务,扬教化。稽古先民,开诞庆祚,旧时皆在国之阳,并高栋夏屋,足以肆飨射,望云物。七郊虽尊祀尚质,犹皆有门宇便坐,足以避风雨。可须军罢年丰,以渐脩治。”这是在主张节省的奏疏中提出来的,尽管当时需要实行“割奢务俭之政,除繁崇省之令”,但是像明堂、灵台、辟雍、太学、宗庙、祭坛的礼仪场所应该尽快加以修治,表明了他对礼乐教化的重视。

收稿日期:2015-03-16

作者简介:梁满仓(1951—),男,河北涿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魏晋南北朝史。

4. 重农蓄粮

与修建礼仪场所同时,王朗还提出了让军队亦兵亦农的主张。他说“当今诸夏已安,而巴蜀在画外。虽未得偃武而弢甲,放马而戢兵,宜因年之大丰,遂寄军政于农事。吏士小大,并勤稼穡,止则成井里于田野,动则成校队于六军,省其暴繇,贍其衣食。《易》称‘悦以使民,民忘其劳;悦以犯难,民忘其死’,今之谓矣。粮畜于食,勇畜于势,虽坐曜烈威而众未动,画外之蛮,必复稽颡以求改往而效用矣。”军队进行农业生产,可以保证军粮的供应,使军队既蓄粮又蓄勇;可以减轻农民负担,使百姓心情愉悦,望劳望死地为国家效力。

5. 缓不急之务

魏明帝即位后,大修宫室,王朗上书说“臣顷奉使北行,往反道路,闻众徭役,其可得蠲除省减者甚多。愿陛下重留日昃之听,以计制寇。”他认为现存的建始殿足够举行朝会,崇华殿足够序内官,华林苑、天渊池足以供游宴之用,宫殿前的广场足以排列远人之朝贡者,所修建的城池足以“绝逾越,成国险”,其他的一切可以往后放放,等财力足之后再说^[2]《王朗传》及裴注引《魏名臣奏》。

二、王肃的儒家思想

王朗上述思想具有浓厚的儒家特征。诚然,所有这些思想和主张不可能被朝廷全部采纳,但其对国家政治的影响也不可否认。王朗作为朝廷大臣,其思想影响到国家政治,作为父亲,也影响到他的儿子王肃。王肃自幼受家庭儒学思想熏陶,十八岁时又师从荆州学派的领袖人物宋忠。无论是王朗还是宋忠,他们的思想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与现实紧密结合,为现实服务。这对王肃的影响也是巨大的,史载他为《尚书》《诗经》《论语》《三礼》《春秋左传》作解,又整理了其父王朗所作的《易传》,“皆列于学官”^[2]《王朗传附王肃传》,显然是继承了师与父的儒学思想特点。王肃的儒学思想主要有几个方面:

1. 减轻徭役

魏明帝景初年间,征发三四万人大建宫室。王肃建议明帝“深愍役夫之疲劳,厚矜兆民之不贍”,留下一万丁壮,一年一轮换。一年三百六十五万个工,“当一岁成者,听且三年”。这样做的好处是,从事徭役的人劳作一年可以休息,就会“劳而不怨”。

2. 重视农业

让减下来的服役者回去进行农业生产,以求国家“仓有溢粟,民有余力”。还认为豢养鸟兽等无用之物,白白的浪费了粮食和人力,建议蠲除此类无用之物。

3. 取信于民

明帝外出巡幸,征发百姓兴建行营,说好了建成之后立即遣散民工。然而行营建好后,又“利其功力”,不按时遣散。王肃说“信之于民,国之大宝”,建议明帝“自今以后,倘复使民,宜明其令,使必如期”。如果后面还有工程需要人力,宁可再次征发,也不要失信。

4. 天子慎刑

王朗曾主张详刑慎罚,王肃把这主张更进一步:天子更要慎重刑法。他说“人命至重,难生易杀,气绝而不续者也,是以圣贤重之”。不但圣贤重之,天子也应重之,并引用了汉代张释之的例子。对于惊扰了汉文帝马车的人,廷尉张释之只判以罚金,文帝责备张释之处罚得太轻了,张释之说“方其时,上使诛之则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之,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王肃认为张释之说的不是忠臣所该说的话,因为廷尉是天子手下的吏,天子之吏都不能失去公平,天子怎么能执法不平呢?这是重于己而轻于君,不忠之甚也。廷尉应该慎刑罚,天子更应该如此。

5. 加强儒学的地位

汉末三国,各种思想十分活跃,如何在这种形势下加强儒学的地位,是儒学士大夫乃至各国家政权都关心的问题。王肃虽然没有关于加强儒学地位的言论,但考察他的学术和政治实践,处处能体现这个意图。加强儒学的地位包括学术地位和政治地位,二者不是互相独立而是有着紧密的联系。

先看学术地位。东汉末期,古文经学家郑玄注释儒家经典,在当时的影响非常大,当时有北有北海郑玄,南有南阳宋忠之说^[2]《虞翻传》裴注引《翻别传》。而王肃在学术上成熟时,郑玄、宋忠已经去世,王肃接过其师宋忠的大旗,继续与郑玄抗衡。王肃有意攻击郑玄,提高自己的学术地位当为目的之一。为达此目的,甚至伪造儒家经典,把今古文别一不同之处任意牵合。当然,并不是说王肃只是靠这个手段来提高学术地位,他在批

评郑玄时也有合理的地方。如在考证历史事实时,郑玄以为禹治水事毕,乃流放四凶。王肃就指出,如果是在禹治水功成以后,舜因为鲧治水无功而杀之,就是说舜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说明禹之勤劳正好使其父遭杀身之祸。这样说是陷舜为不义,陷禹为不孝的没有根据的解释^[3]《舜典》孔颖达疏。王肃自己说,自幼学郑氏学,发现郑学“义理不安,违错者多”,便对他进行纠正。然而世人不理解他的真情,说他“苟驳前师以见异于人”^[4],即借攻击郑学突出自己,可见当时已有人对王肃攻击郑学的目的持有异议。不管人们是否误解了王肃,王肃批评郑玄从而树立了自己的地位则成为事实。魏晋之际正是朝廷准备建立五礼制度的关键时期,朝廷乃至官员的礼仪制度,无不咨询王肃,可以说他是当时的礼学权威。

再看政治地位。王肃在政治上与司马氏是同一立场,他的女儿嫁给了司马昭为妻,在毋丘俭起兵时,司马师曾向王肃问计。王肃献计说“昔关羽率荆州之众,降于禁于汉滨,遂有北向争天下之志。后孙权袭取其将士家属,羽士众一旦瓦解。今淮南将士父母妻子皆在内州,但急往御卫,使不得前,必有关羽土崩之势矣。”^[2]《王朗传附王肃传》可见王肃在当时政治分野中的态度和立场。王肃的许多礼学理论都是和当时的政治斗争有密切关系的,是为当时的政治服务的。汉魏之际,郑玄考证认为明堂祭祀的五帝就是天帝,五帝即天。而到了曹魏时,王肃则进一步提出“五帝非天”的理论。他认为天只有昊天上帝一个,所谓五帝是由太昊、炎帝、黄帝、少皞、颛顼的人帝发展而来,所以五帝并非天帝^[5]《郊特牲》孔颖达疏。王肃的这个理论,到了晋魏禅代之际变成了西晋武帝制定明堂祭祀制度的实践。晋武帝泰始二年(266年),群臣上议认为“五帝即天也,王气时异,故殊其号,虽名有五,其实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之号,皆同称昊天上帝,各设一坐而已。”^[6]《礼志三》群臣所议,完全是曹魏时王肃的理论。西晋人挚虞说“晋初始从异议。《庚午诏书》,明堂及南郊除五帝之位,惟祀天神,新礼奉而用之。”^[7]《礼志上》这说明,西晋建立之后,不但实行了王肃的主张,而且还把它作为五礼制度的内容规定下来。王肃的理论被西晋初的统治者所实践,是因为这个理论适应了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魏晋禅代之际,忠于曹魏政权反对司马氏专权的大有人在。从曹魏嘉平三年(251年)到甘露二年(257年),短短七年内,先后爆发了王凌反对司马懿、毋丘俭反对司马师、诸葛诞反对司马昭三次武装活动。在士人阶层内,也有像阮籍、嵇康那样的拒绝与司马氏合作者。因此,天只有昊天上帝的理论,是其集中司马氏权力,使之有至高无上权威的政治态度在礼仪制度主张上的表现。

参考文献:

- [1]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2] 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3] 孔颖达. 尚书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4] 王肃. 孔子家语[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5] 孔颖达. 礼记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6] 沈约. 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7]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Confucianism of Wang Lang and Wang Su

LIANG Manc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e posi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Wang Su in Confucianism far surpass that of his father, Wang Lang. Wang Lang emphasized careful punishment, fostering the people, valuing etiquette, attention to agriculture, putting off non-urgent issues, etc. Wang Su emphasized alleviating corvee, attention to agriculture, attaining the people's trust, the emperor's careful punishment and more importance to the position of Confucianism.

Key words: Three Kingdoms; Wang Lang; Wang Su; Confucianism

(责任编辑: 陈道斌)